

一、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公章
- 2、申报公司章程
-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申请表
- 4、股东为自然人的还需有效身份证件
- 5、其他材料